# 202\_年部队学条令条例心得体会(汇总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4-10-21

*心得体会是指一种读书、实践后所写的感受性文字。记录心得体会对于我们的成长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心得体会范文大全，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部队学条令条例心得体会篇一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维护和巩固中国人民...*

心得体会是指一种读书、实践后所写的感受性文字。记录心得体会对于我们的成长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心得体会范文大全，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部队学条令条例心得体会篇一**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维护和巩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纪律，正确实施奖惩，保证军队的高度集中统一，加强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巩固和提高战斗力，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军队实际，制定本条令。

第二条本条令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维护纪律、实施奖惩的基本依据，适用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和单位，以及参战、支前的预备役人员。

第三条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的基本内容：

(一)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

(三)执行军队的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

(四)执行上级的命令和指示;

(五)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见附录一)。

第四条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纪律要求每个军人必须做到：

(一)听从指挥，令行禁止;

(二)严守岗位，履行职责;

(三)尊干爱兵，团结友爱;

(四)军容严整，举止端正;

(五)提高警惕，保守秘密;

(六)爱护武器装备和公物;

(七)廉洁奉公，不谋私利;

(八)拥政爱民，保护群众利益;

(九)遵守社会公德，讲究文明礼貌;

(十)缴获归公，不虐待俘虏。

第五条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纪律，是建立在政治自觉基础上的严格的纪律，是军队战斗力的重要因素，是坚持人民军队的性质、宗旨，团结自己、战胜敌人和完成一切任务的保证。

第六条维护和巩固纪律，必须贯彻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胡锦涛关于新形势下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落实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总要求，发扬听党指挥、服务人民、英勇善战的优良传统，坚持官兵一致、上下一致，严格管理、严格要求，说服教育、启发自觉，公正无私、赏罚严明的原则。

第七条维护和巩固纪律，主要依靠经常性的理想信念、道德和纪律教育，依靠经常性的严格管理，依靠各级首长的模范作用和群众监督，使官兵养成高度的组织性、纪律性。

第八条奖励和处分是维护纪律的重要手段。对遵守和维护纪律表现突出的，应当依照本条令给予奖励;对违反和破坏纪律的，应当依照本条令给予处分。

实施奖惩应当以奖励为主，惩戒为辅。

第九条军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严格遵守和自觉维护纪律。本人违反纪律被他人制止时，应当立即改正;发现其他军人违反纪律时，应当主动规劝和制止;发现他人有违法行为时，应当挺身而出，采取合法手段坚决制止。

第十条除根据有关法律和本条令规定实施的奖惩项目以及特殊措施外，非经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另立并实施其他奖惩项目以及特殊措施。

第十一条本条令所规定的对单位和人员的奖励，对军官和文职干部的处分以及对士兵的开除军籍处分，由政治机关承办;对士兵的警告至除名处分，由司令机关承办。

第二章奖励

第一节奖励的目的和原则

第十二条奖励的目的在于鼓励先进，维护纪律，调动官兵的积极性、创造性，发扬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保证作战、训练和其他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三条奖励应当坚持下列原则：

(一)严格标准，按绩施奖;

(二)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

(三)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

为辅。

第二节奖励的项目

第十四条对个人和单位的奖励项目：

(一)嘉奖;

(二)三等功;

(三)二等功;

(四)一等功;

(五)荣誉称号。

前款规定的奖励项目，依次以嘉奖为最低奖励，荣誉称号为最高奖励。

第十五条对获得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奖励的个人，分别授予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奖章。对获得荣誉称号奖励的个人，由军区以及其他相当等级的单位批准的，授予二级英雄模范勋章;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授予一级英雄模范勋章。

对获得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奖励的单位颁发奖状;对获得荣誉称号奖励的单位授予奖旗。

第十六条对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义务兵，可以提前晋衔;对获得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3次三等功奖励的士官，可以增加军衔级别工资档次;对获得二等功奖励或者3次三等功奖励的军官、文职干部，可以增加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档次;对获得一等功以上奖励的军官，可以提前晋衔或者增加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档次;对获得一等功以上奖励的文职干部，可以提前晋文职干部级别或者增加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档次。

提前晋衔适用于列兵和上校以下军官(不得超过其职务等级的最高编制军衔);提前晋文职干部级别适用于四级以下的文职干部(不得超过其职务等级规定的最高级别);增加军衔级别工资档次适用于低于本军衔级别工资最高档次的各级士官;增加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档次适用于各级低于最高档次的军官、文职干部。提前晋衔、晋文职干部级别、增加工资档次，通常分别只晋一衔、晋一级、增加一档。

第三节个人奖励的条件

第十七条个人遵守纪律，在作战、训练或者其他工作中的某一方面表现突出，取得优良成绩或者被评为优秀士兵的，给予嘉奖。

第十八条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联系实际回答和解决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成绩突出，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十九条战斗中英勇顽强，坚决执行命令，模范遵守战时纪律，完成作战任务成绩突出，或者主动掩护、抢救战友，事迹突出，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二十条战斗中勇于克服困难，积极主动、迅速有效地提供后勤保障、装备保障或者其他作战保障，对完成作战任务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二十一条坚决执行上级命令，正确指挥，密切协同，在组织指挥完成作战任务中，表现突出，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二十二条年度军事训练成绩优异，被旅、师、军(相当等级的部队)树立为军事训练标兵的，或者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训练与考核大纲》规定课目的比赛中，获得军(相当等级的部队)或者海军舰队、军区空军以及其他相当等级的单位前三名的，可以记三等功;被军区以及其他相当等级的单位树立为军事训练标兵或者获得军区以及其他相当等级的单位军事训练比赛成绩前三名的，可以记二等功;被树立为全军军事训练标兵或者在全军军事训练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二十三条积极适应信息化条件下军事训练需要，改进训练方法，或者进行技术革新、技术改造，对提高军事训练质量、促进部队建设有较大贡献，其成果被批准在军(相当等级的部队)或者海军舰队、军区空军以及其他相当等级的单位推广应用的，可以记三等功;有重要贡献，被批准在军区以及其他相当等级的单位推广应用的，可以记二等功;有重大贡献，被批准在全军推广应用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二十四条在完成重大科研试验、航天发射测控、远航、导弹发射、战略演习、战役演习等任务中，成绩突出，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二十五条在战备值班、执勤中，及时发现和正确处理重要情况，保证完成任务或者避免重大损失，成绩突出，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二十六条在边防、海岛或者高原等艰苦地区，不畏困难，安心工作，成绩突出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二十七条在执行急难险重任务中，或者在其他紧要关头，勇敢沉着，不怕牺牲，成绩突出，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二十八条在完成施工、生产任务中，科学管理，勤俭节约，确保优质、高产、安全、低耗、环保，成绩突出，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二十九条在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保证部队的集中统一和各项任务的完成方面，成绩突出，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三十条在拥政爱民、支援国家经济建设、参加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有较大贡献的，或者长期坚持为人民群众做好事，或者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奋不顾身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事迹突出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三十一条精心使用、保养武器装备和维护军事设施，勇于同私藏、破坏、盗窃武器装备、弹药和危害军事设施安全的行为作斗争，或者在武器装备的监造、验收中避免重大质量问题，事迹突出，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三十二条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促进部队安全发展，有效预防和避免事故、案件，使国家、军队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事迹突出，有较大贡献的，飞行员达到规定的安全飞行时间和技术等级的，或者各种车辆、机械的驾驶员和操作手，多年安全无事故，并被军(相当等级的部队)以上单位树立为标兵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三十三条保守、保护秘密，坚决同泄密行为和窃密、渗透活动作斗争，事迹突出，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三十四条在教学、科研中，成绩突出，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或者获得军队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项目的首要完成人，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或者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项目，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项目的首要完成人，可以记一等功。

第三十五条在医务卫生工作中，救死扶伤，热心为官兵服务，成绩突出，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三十六条坚持文艺工作的正确方向，长期深入基层，深入边防、海岛、高原等艰苦地区，为部队服务，或者创作出优秀作品，为活跃部队文化生活，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三十七条在体育比赛中，夺得奥运会铜牌、银牌、金牌的个人或者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可以分别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对取得上述成绩有突出贡献的教练员，可以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三十八条在学习政治、军事、科学、文化、技术，履行职责、钻研业务，艰苦奋斗、廉洁奉公，遵纪守法、秉公执法，严格要求、科学管理，尊干爱兵、团结互助等方面，成绩突出，或者机关工作人员为首长正确决策提出重要建议等方面，表现突出，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三十九条被中央军事委员会、总部在全军表彰的先进个人，连续3年被评为优秀士兵(优秀学员)的，被评为军(相当等级的部队)以上单位基层建设标兵连队、标兵单位或者获得集体二等功以上奖励的单位主官，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四十条在参加军区以及其他相当等级的单位赋予的重大战备执勤、训练演习、比武竞赛等活动中完成任务出色，获得军区以及其他相当等级的单位表彰的正团职和专业技术七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下军官、文职干部和士兵，可以记三等功;获得国家部委表彰或者在执行抢险救灾、反恐维稳、处置突发事件、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军事演习等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中完成任务出色，获得四总部联合表彰的正团职和专业技术七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下军官、文职干部和士兵，可以记二等功;获得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联合表彰的正团职和专业技术七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下军官、文职干部和士兵，可以记一等功。

第四十一条在本条令第十八条至第四十条规定情形之外的其他方面表现突出，与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的事迹、贡献和影响相当的，可以分别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

第四十二条个人遵守纪律，在作战或者其他方面，功绩卓著，有特殊贡献，在军区以及其他相当等级的单位、全军、全国有重大影响和推动作用，堪称楷模的，可以授予荣誉称号。

第四节单位奖励的条件

第四十三条单位遵守纪律，在作战、训练或者其他工作中的某一方面表现突出，取得优良成绩的，给予嘉奖。

第四十四条完成作战任务，战绩突出，或者完成作战保障任务，成绩突出，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战绩或者功绩显著，对作战胜利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战绩或者功绩卓著，对作战胜利有重大贡献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四十五条战备、训练工作落实，在重大军事行动或者完成军事训练以及各种执勤任务中，成绩突出，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四十六条在完成急难险重和其他特殊任务中，组织严密，作风顽强，不畏艰险，连续奋战，为保护国家、人民和军队的利益，做出突出成绩，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四十七条在完成施工、生产任务中，周密组织，科学管理，成绩突出，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四十八条全面落实条令、条例，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管理科学，秩序正规，团结紧密，士气高昂，连续多年无事故、案件，正规化建设成绩突出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四十九条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革命军人，或者在拥政爱民、支援国家经济建设、开展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成绩突出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五十条加强基层全面建设，成绩突出，被军(相当等级的部队)或者海军舰队、军区空军以及其他相当等级的单位树立为基层建设标兵连队、标兵单位的，可以记三等功;被军区以及其他相当等级的单位树立为标兵连队、标兵单位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在全军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五十一条圆满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并在教学改革和科研中，取得突出成绩，对推动、指导教学工作和部队建设、国防建设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五十二条文化、新闻、出版、体育等单位，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心为部队服务，成绩突出，为国家和军队赢得荣誉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五十三条在本条令第四十四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外的其他方面表现突出，与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的事迹、贡献和影响相当的，可以分别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

第五十四条单位遵守纪律，在作战或者其他方面，功绩卓著，有特殊贡献，在军区以及其他相当等级的单位、全军、全国有重大影响和推动作用，堪称楷模的，可以授予荣誉称号。

第五节奖励的权限

第五十五条对义务兵实施奖励的权限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嘉奖由连、营批准;

(二)三等功由团、旅批准;

(三)二等功由旅、师批准;

(四)一等功由军批准;

(五)荣誉称号由军区、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对士官实施奖励的权限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二)高级士官，嘉奖由营、团，三等功由旅、师，二等功由军，一等功由军区，荣誉称号由军区、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第五十六条对军官、文职干部实施奖励的权限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七)军区级以上军官的各项奖励，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第五十七条对单位实施奖励的权限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五)旅的嘉奖、三等功由军区，二等功以上奖励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六)师的嘉奖由军区，三等功以上奖励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七)军级以上单位的各项奖励，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对相当于营、团、师级的机关或者业务部门的奖励，分别按照对连、营、团级单位奖励的权限执行。

第五十八条各总部、各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执行军区的奖励权。

第五十九条海军舰队、军区空军以及其他相当等级的单位，可以批准副营职和专业技术十一级军官，副科级和专业技术十一级文职干部以及连级单位的一等功;副团职和专业技术九级军官，副处级和专业技术九级文职干部以及营级单位的二等功;副师职和专业技术七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军官，副局级和专业技术七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文职干部以及团级单位的三等功;副军职和专业技术三级军官、文职干部以及副师级单位的嘉奖。

第六十条相当于连、营、团、师、军级的单位，分别执行连至军的奖励权。

第六十一条各级司令部、政治部(处)、后勤(联勤)部(处)、装备部(处)以及其他相当等级的机关对直属单位、所属部门和人员，执行下一级部(分)队的奖励权。

第六十二条对从普通中学毕业生和部队士兵中招收的军队院校学员实施奖励，按照对士兵奖励的权限执行;对已办理入伍手续尚未确定职务或者专业技术等级的毕业国防生、直接接收到部队工作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军队研究生培养单位录取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及尚未确定职务或者专业技术等级的军队院校毕业学员实施奖励，按照对排级和专业技术十四级军官奖励的权限执行;对军官、文职干部学员实施奖励，按照现任职务或者专业技术等级的奖励权限执行。

第六十三条对既有行政职务又有专业技术等级的军官、文职干部实施奖励，根据其主要事迹的性质，按照行政职务或者专业技术等级的奖励权限执行。

第六十四条奖励通常应当按照奖励权限实施，因编制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上级可以对下级越级实施。

第六节奖励的实施

第六十五条奖励必须根据个人和单位执行任务的客观条件、事迹、作用和影响的大小，全面衡量，按照本条令规定的奖励项目、条件和程序，及时、正确地实施。

对个人或者单位的同一事迹只能给予一次奖励。

总政治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具体的奖励比例，其中对担任团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军官、文职干部的奖励应当从严控制。

第六十六条实施奖励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三)在党委研究决定三等功以上奖励之前，本级政治机关对奖励事迹进行核实;

(四)根据党委(支部)决定，由批准单位的正职首长实施奖励。

在特殊情况下，首长可以直接决定对部属实施奖励，但事后应当向党委(支部)报告，并对此负责。

第六十七条对离开原单位，被组织派遣参加集训和执行临时任务的人员，时间超过半年，达到奖励条件的，可以由临时所在单位，按照规定的权限实施奖励;时间不足半年，达到奖励条件的，由临时所在单位将其事迹向原单位介绍，由原单位统一衡量，视情实施奖励。

设有临时党委(支部)，时间超过半年的临时单位，可以按照上级明确的权限，对达到奖励条件的所属人员实施奖励;时间不足半年的，对达到奖励条件的所属人员，可以将其事迹向原单位介绍，由原单位统一衡量，视情实施奖励。

第六十八条奖励决定，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下达，在队列前或者会议上宣布，也可以书面传阅或者只向受奖者宣布。书面下达的奖励决定，嘉奖和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采取通令形式;荣誉称号采取命令形式。书面和口头下达的奖励决定，必须填写《奖励登记(报告)表》(式样见附录二、三)。对个人的奖励宣布后，应当将《奖励登记(报告)表》、奖励通令或者命令，以及其他有关的奖励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第六十九条实施奖励的单位，应当及时宣扬受奖者的先进事迹，情况允许时，可以召开庆功授奖大会，以鼓励和教育部队。

第七十条对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个人，应当及时向其家庭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入伍前所在工作单位寄发受奖通知书，并向其家庭寄发喜报。

第七节纪念章

第七十一条国防服役纪念章。颁发给服现役满以上的军官、文职干部和士兵，其中，服现役满10年以上、不满的，授予铜质纪念章;服现役满20年以上、不满35年的，授予银质纪念章;服现役满35年以上的，授予金质纪念章。

第七十二条卫国戍边纪念章。颁发给在边远艰苦地区服现役的军官、文职干部和士兵，其中，对在第一、二等级边远艰苦地区累计服现役满1年、不满2年的;在第三等级边远艰苦地区累计服现役满2年、不满4年的;在第四等级边远艰苦地区累计服现役满3年、不满6年的;在第五等级边远艰苦地区累计服现役满4年、不满8年的;在第六等级边远艰苦地区累计服现役满5年、不满10年的，可以授予铜质纪念章。在上述边远艰苦地区服现役时间，累计超过以上相应规定时间2倍以上的，可以授予银质纪念章;累计超过3倍以上的，可以授予金质纪念章。

第七十三条献身国防纪念章。颁发给烈士和因公牺牲、因公致残的军官、文职干部和士兵。给烈士颁发金质纪念章，给因公牺牲军人颁发银质纪念章，给因公致残军人颁发铜质纪念章。

第七十四条和平使命纪念章。颁发给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反恐、联合军演、援外活动等军事任务的军官、文职干部和士兵。

第七十五条执行作战和重大任务纪念章。颁发给执行中央军事委员会赋予的作战、抢险救灾、反恐维稳、处置突发事件等重大军事行动任务的军官、文职干部和士兵。该纪念章的具体名称和颁发范围，由总政治部拟定并报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纪念章的颁发，由各总部、各军区、各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审批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处分

第一节处分的目的和原则

第七十七条处分的目的在于严明纪律，教育违纪者和部队，加强集中统一，巩固和提高部队战斗力。

第七十八条处分应当坚持下列原则：

(一)依据事实，惩戒恰当;

(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三)纪律面前人人平等。

第二节处分的项目

第七十九条对士兵的处分项目：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记大过;

(五)降职或者降衔;

(六)撤职;

(七)除名;

(八)开除军籍。

前款规定的处分项目，依次以警告为最轻处分，开除军籍为最重处分。

降职不适用于副班长;降衔不适用于列兵、下士;对上士、三级军士长实施降衔的同时降低士官等级;降职或者降衔通常只降一职或者一衔;除名不适用于士官。

第八十条对军官、文职干部的处分项目：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记大过;

(五)降职(级)或者降衔(级);

(六)撤职;

(七)开除军籍。

前款规定的处分项目，依次以警告为最轻处分，开除军籍为最重处分。降职(级)，即降低职务等级(专业技术等级);降衔(级)，即降低军官军衔(文职干部级别)。

降职(级)不适用于排级和专业技术十四级军官，办事员级和专业技术十四级文职干部;降衔(级)不适用于少尉军官和九级文职干部。降职(级)、降衔(级)通常只降一职(级)或者一衔(级)。对被撤职的军官、文职干部，至少降低一职(级)待遇;对被撤职的排级和专业技术十四级军官、办事员级和专业技术十四级文职干部，不适用于降职(级)待遇。

第八十一条军官、文职干部、士官，当年受本条令规定的记过以上处分的;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累计8日以上的;任职命令公布后，未经组织批准，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职的，其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文职干部级别)工资、士官军衔级别工资，从翌年1月起，停止定期增资1年。具体实施办法，由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总装备部规定。

第三节处分的条件

第八十二条散布有政治性错误的言论，撰写、编著、出版有政治性问题的文章、著作，参加军队禁止的政治性组织或者政治性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八十三条作战消极，临阵畏缩，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八十四条战时故意损伤无辜居民，或者故意侵犯居民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八十五条虐待俘虏，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八十六条不执行上级的命令和指示，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八十七条违反军事训练规定，降低军事训练质量标准，影响军事训练落实，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八十八条消极怠工，无故不参加学习、工作、训练、执勤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八十九条工作失职，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九十条弄虚作假，欺上瞒下，隐情不报，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九十一条违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造成事故或者其他损失，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九十二条违反国家和军队的保密规定，虽未造成失密、泄密后果，但危及军事秘密安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或者涉及绝密事项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处分。

违反国家和军队的保密规定，造成失密、泄密，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或者涉及绝密事项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第九十三条违反规定使用移动电话，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国际互联网，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处分。

第九十四条擅自出国、出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九十五条擅离部队或者无故逾假不归，7日以内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累计8日以上15日以内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累计16日以上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其中义务兵累计30日以上的，按照本条令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给予除名处分。

第九十六条打架斗殴或者参加聚众闹事，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九十七条酗酒滋事，妨碍正常秩序，或者酒后驾驶机动车辆、操作武器装备，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九十八条参与赌博，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九十九条调戏、侮辱妇女或者发生不正当性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条观看、传播淫秽物品，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盗窃、诈骗公私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装备管理规定，遗失、遗弃、损坏装备，擅自动用、销售、出借、私存装备，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零三条出租、出售或者违反规定出借军用车辆、军车号牌，变卖、仿制、出租或者擅自出借、赠送军服及其标志服饰，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违反军队证件、印章使用管理规定，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违反《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有关军容风纪和军人行为规范的规定，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处分。

第一百零六条造谣诽谤，诬陷他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侮辱、打骂、体罚或者变相体罚部属，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利用职权，打击报复或者刁难给自己提过批评意见或者向上级反映问题、提出控告(申诉)的同志，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在战友、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或者国家公共财产遇到危险时，见危不救，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利用职权，侵占士兵、部属的经济利益或者公共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贪污、行贿、受贿，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挪用、隐瞒、私分公款公物或者在其他方面违反财经纪律，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在干部选拔任用、士官选取、征接兵工作中，以权谋私，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参与经商或者偷税漏税，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军队房地产管理规定，擅自出租、出售、转让军队房地产，擅自改变军用土地用途，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军用土地流失，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超计划生育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以上处分;其他违反计划生育规定，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转业、退伍、调动(分配)工作时，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到(离队)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不服从组织决定，无理取闹，干扰正常秩序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第一百一十九条义务兵违反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除名：

(一)隐瞒入伍前的犯罪行为，入伍后被地方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擅离部队累计30日以上，或者无故逾假不归累计30日以上的。

第一百二十条对违反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开除军籍：

(一)已构成危害国家安全罪的;

(二)故意犯罪，被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

(四)违反纪律，情节严重，影响恶劣，已丧失军人基本条件的。

第一百二十一条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适用本条令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给予开除军籍处分的，应当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除名处分。

第四节处分的权限

第一百二十二条对义务兵实施处分的权限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警告由连批准;

(二)严重警告由营批准;

(三)记过、记大过、降职、撤职由团、旅批准;

(四)除名、开除军籍由军批准。

对士官实施处分的权限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二)高级士官，警告由营，严重警告由团、旅，记过、记大过、降职、撤职由旅、师，开除军籍由军区批准。

对士兵实施降衔处分，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规定的士兵军衔授予、晋升的批准权限执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对军官、文职干部实施处分的权限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七)军区级军官的各项处分，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实施降职(级)、撤职处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军官、文职干部任免权限执行;实施降衔处分，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规定的权限执行;实施对文职干部的降级别处分，按照总政治部规定的权限执行。

军区以及其他相当等级的单位和军级单位党委审批的记过、记大过处分，可以授权本级政治机关代为审批处分事项。

团级以上单位对军官、文职干部审批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应当报对受处分军官、文职干部行政职务(专业技术等级)有任免权的单位党委备案。

对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文职干部实施降职(级)、降衔(级)或者撤职处分，应当报总政治部备案。

第一百二十四条各总部、各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执行军区的处分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海军舰队、军区空军以及其他相当等级的单位，可以批准副团职和专业技术九级以下军官，副处级和专业技术九级以下文职干部的开除军籍处分;师级和专业技术七(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六、五、四级军官，局级和专业技术七(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六、五、四级文职干部的记过、记大过处分;副军职和专业技术三级军官，专业技术三级文职干部的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相当于连、营、团、师、军级的单位，分别执行连至军的处分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各级司令部、政治部(处)、后勤(联勤)部(处)、装备部(处)以及其他相当等级的机关对直属单位和所属部门的人员，执行下一级部(分)队的处分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对离开原单位，被组织派遣参加集训和执行临时任务的人员，在此期间违反纪律的，由临时所在单位征求其原单位意见后，按照规定的权限实施处分。

设有临时党委(支部)的临时单位，可以按照上级明确的权限对所属违反纪律的人员实施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对从普通中学毕业生和部队士兵中招收的军队院校学员实施处分，按照对士兵处分的权限执行;对已办理入伍手续尚未确定职务或者专业技术等级的毕业国防生、直接接收到部队工作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军队研究生培养单位录取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及尚未确定职务或者专业技术等级的军队院校毕业学员实施处分，按照对排级和专业技术十四级军官处分的权限执行;对军官、文职干部学员实施处分，按照现任职务或者专业技术等级的处分权限执行。

第一百三十条对既有行政职务又有专业技术等级的军官、文职干部实施处分，按照其中较高的行政职务或者专业技术等级的处分权限执行。

第一百三十一条处分通常应当按照处分权限实施，因编制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上级可以对下级越级实施。

第五节处分的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处分应当根据违纪者所犯错误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影响，本人一贯表现和对错误的认识等情况，按照本条令规定的处分项目、条件和程序，慎重实施。

对于一人同时犯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应当合并处理，加重给予处分。

对一次处理的一种或者多种违纪行为只能给予一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错误，或者主动退还违法违纪所得的;

(二)主动检举共同违反纪律中他人的错误，并经查证属实的;

(三)主动挽回损失和影响，或者积极阻止危害后果发生、发展的。

第一百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隐瞒或者拒不承认错误，以及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二)在2人以上共同违反纪律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本人违反纪律并强迫、唆使他人违反纪律的;

(四)包庇共同违反纪律人员中他人的错误，或者阻止他人检举、交代错误、提供证据的;

(五)其他干扰、妨碍查处违纪行为的。

第一百三十五条实施处分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首长组织或者承办机关负责，对违纪者的违纪事实进行查证，并写出书面材料;

(三)根据党委(支部)决定，由批准单位的正职首长实施处分。

在紧急情况下，首长可以直接决定对部属实施处分，但事后应当向党委(支部)报告，并对此负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对违纪者应当及时处理，一般在发现违纪行为45日以内给予处分。情节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时限时，应当报上级批准。

第一百三十七条处分决定宣布前，应当同受处分者见面，听取本人意见。受处分者如果对处分不服，可以在处分决定宣布后10日内提出申诉。在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第一百三十八条处分决定以书面或者口头下达，在队列前或者会议上宣布，也可以书面传阅或者只向受处分者宣布。书面下达的处分决定采取通令形式。书面和口头下达的处分决定，必须填写《处分登记(报告)表》(式样见附录四)。处分宣布后，应当将《处分登记(报告)表》、处分通令以及其他有关的处分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对受处分者应当说服教育，热情帮助，做好思想工作，不得歧视、侮辱，严禁打骂、体罚或者变相体罚。

第一百三十九条违纪人员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满6个月，受记过、记大过处分满12个月，受降职(级)或者降衔(级)处分满18个月，受撤职处分满24个月，确已改正错误的，不再因受到处分而影响其晋职(级)、晋衔(级)。有特殊贡献的，可以不受上述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四十条对既符合除名条件，又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义务兵，应当先劳动教养，期满后再予以除名。

第一百四十一条对既有行政职务又有专业技术等级的军官、文职干部实施降职(级)处分，应当根据其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后果，降低其行政职务等级或者专业技术等级。如果其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未降低，应当再降低其中较高的行政职务等级或者专业技术等级。

第一百四十二条对既有行政职务又有专业技术等级的军官、文职干部实施撤职处分，根据其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后果，可以同时撤销其担任的行政职务和专业技术职务，也可以只撤销行政职务。如果违纪行为涉及其专业技术水平，或者有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专业技术职务情形的，应当同时撤销其担任的行政职务和专业技术职务。

对既有行政职务又有专业技术等级的军官、文职干部实施撤职处分，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明确其政治、生活待遇：

(二)行政职务等级低于专业技术等级的，以降低专业技术等级为主，如果重新明确的专业技术等级低于原行政职务等级，应当将其行政职务等级降至相应等级。

第一百四十三条对义务兵实施除名处分，由其所在营级单位提出书面处分建议，团、旅司令机关调查核实，旅、师正职首长审核后，报军级单位批准。

第一百四十四条对被除名的义务兵，取消其军衔，原有职务自然撤销，不得享受国家对退出现役军人的优待。离队时不予办理退伍手续，由批准机关出具证明，并派专人将其档案材料送回原征集地县(市、区)人民武装部。

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对被除名的义务兵，应当及时接收，协助办理落户、档案材料移交等有关手续，并在本县(市、区)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一百四十五条对被开除军籍的人员，取消其军衔和在服役期间获得的奖励，原有职务、级别自然撤销，不得享受国家对退出现役军人的优待。离队时不予办理退伍手续，由批准机关出具证明并派专人遣送。

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对被开除军籍的人员，应当在本县(市、区)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四章特殊措施

第一节行政看管

第一百四十六条行政看管是维护秩序、制止严重违纪行为、预防事故和案件发生的措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对有打架斗殴、聚众闹事、酗酒滋事、持械威胁上级或者他人、违抗命令、严重扰乱正常秩序等行为的人员，或者确有迹象表明可能发生逃离部队、自杀、行凶等问题的人员，可以实行行政看管。

第一百四十八条行政看管的时间，一般不超过7日，需要延长的，应当报上级批准，但累计不得超过15日。

第一百四十九条实施行政看管的批准权限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六)军级以上和专业技术三级以上军官、文职干部，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批准。

军区司令员、政治委员以下各级首长按照规定的权限批准实施行政看管，应当同时报上级备案。

对从普通中学毕业生和部队士兵中招收的军队院校学员实施行政看管，按照对义务兵和初级、中级士官行政看管的批准权限执行;对已办理入伍手续尚未确定职务或者专业技术等级的毕业国防生、直接接收到部队工作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军队研究生培养单位录取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及尚未确定职务或者专业技术等级的军队院校毕业学员实施行政看管，按照对排级和专业技术十四级军官行政看管的批准权限执行;对军官、文职干部学员实施行政看管，按照现任职务或者专业技术等级的行政看管批准权限执行。

对既有行政职务又有专业技术等级的军官、文职干部实施行政看管，按照其中较高的行政职务或者专业技术等级的行政看管批准权限执行。

各总部、各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的正职首长，执行军区司令员、政治委员的行政看管批准权。

海军舰队、军区空军以及其他相当等级单位的正职首长，可以批准对正团、副师职和专业技术八、七、六级军官，正处、副局级和专业技术八、七、六级文职干部实施行政看管。

相当于营、团、师、军级单位的正职首长，分别执行营至军正职首长的行政看管批准权。

各级司令部、政治部(处)、后勤(联勤)部(处)、装备部(处)以及其他相当等级机关的正职首长，对直属单位和所属部门的人员，执行下一级部(分)队正职首长的行政看管批准权。

各级副职首长代理正职首长职务时，执行正职首长的行政看管批准权。

解除行政看管的批准权，按照行政看管的批准权执行。

在特殊情况下，上级正职首长可以越级批准或者解除下级实施的行政看管。

第一百五十条对士兵、从普通中学毕业生和部队士兵中招收的军队院校学员实施行政看管，由司令机关承办;对军官、文职干部实施行政看管，由政治机关承办。实施行政看管，应当填写《行政看管审批表》(式样见附录五)。

第一百五十一条对被行政看管人员，应当进行教育，不得虐待、侮辱、打骂体罚。对其问题应当尽快查清，妥善处理，并根据其所犯错误的事实、性质、情节和被行政看管期间的态度，给予适当的处分或者免予处分。

第一百五十二条对被行政看管人员，通常应当单独看管。看管场所室内应当备有床、凳、桌以及有关学习材料，具备一般生活、卫生和安全条件。

第一百五十三条对被行政看管人员，准许其穿着军服，佩带标志服饰，携带寝具、衣物和洗漱用品;生病时，准其就医。

第一百五十四条实施行政看管应当有专人负责。对被行政看管人员必须严格管理，严格要求，防止发生各种事故。接收被行政看管人员，应当填写《行政看管登记表》(式样见附录六)。

被行政看管人员必须服从管理，认真检查错误，遵守有关规定。

第二节士官留用察看

第一百五十五条对拒不履行职责、不起骨干作用，经批评教育不改的士官，可以实施留用察看。

第一百五十六条士官留用察看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士官留用察看期间，停止执行原工资标准，改按义务兵最高津贴标准发放津贴。

第一百五十七条被实施留用察看的士官，留用察看期满仍不改正错误的，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一百五十八条对士官实施留用察看，由具有相应选取批准权限的单位首长审批，司令机关承办，并填写《士官留用察看审批表》(式样见附录七)。

第三节其他措施

第一百五十九条驻城镇的部队、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区)人民武装部，以及派驻车站、港口、机场的军事代表机构，在本辖区或者所在地区发现其他单位的军人有功绩时，应当主动向其所在单位提出奖励的建议;发现其他单位的军人违反纪律或者扰乱社会秩序时，应当劝阻和制止，制止无效或者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时予以扣留，及时通知当地警备(卫戍)部门或者其所在单位处理。

第一百六十条当违反纪律的军人处于神志不清、精神失常、伤病严重或者醉酒状态时，应当先行照管或者治疗，待其神志清醒、脱离危险后，再行处理。

第一百六十一条军人发现临阵脱逃、投敌叛变、行凶杀人的犯罪行为，来不及报告时，应当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制止，事后立即报告首长，并对此负责。

第五章控告和申诉

第一百六十二条控告和申诉是军人的民主权利，其目的在于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保护军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军队严格的纪律。

第一百六十三条军人对违法违纪者有权提出控告;认为给自己的处分不当或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有权提出申诉。

控告和申诉应当忠于事实。

第一百六十四条控告和申诉可以按级或者越级提出。越级控告和申诉一般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军人控告军队以外人员，可以将情况告知政治机关。政治机关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必要时予以协助。

第一百六十五条被控告人有申辩的权利，但不得阻碍控告人提出控告，更不得以任何借口打击报复。对打击报复者，应当给予处分。

第一百六十六条各级首长和机关接到军人的控告和申诉后，必须及时查明情况。对于控告或者申诉属实的，应当从速恰当处理;对错告和不合理的申诉，应当说明情况，澄清是非;对于诬告或者无理取闹的，应当予以追究。

对于确属处分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为其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给予相应赔偿。

第一百六十七条各级首长和机关对控告和申诉的处理期限(自收到之日起)，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旅、团以下不得超过20日;

(二)军、师不得超过30日;

(三)军区级单位不得超过45日。

对重大、复杂问题的调查核实如需超出前款规定的期限，经上级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累计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0日。

第一百六十八条各级首长和机关对军人的控告和申诉，应当给予保护，不得扣留或者阻止。对申诉人不得因申诉而加重处分。不得将控告材料转交给被控告人，更不得袒护被控告人。

第一百六十九条对控告和申诉的处理结果，应当及时通知控告或者申诉人，由处理单位填写《控告、申诉登记表》(式样见附录八)并归档。

第六章首长责任和纪律监察

第一百七十条各级首长负有维护纪律的直接责任。

各级首长应当以身作则，严于律己，严格遵守和执行纪律;经常对部属进行纪律教育，增强官兵的法纪观念;有针对性地进行作风纪律整顿，解决本单位在纪律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各级首长应当对下级实施纪律监察，并自觉接受上级的监察以及下级和群众的监督。对发现违纪行为制止不力或者不予制止的，应当给予批评或者给予处分;对带头违反纪律的，应当从重给予处分。

第一百七十一条各级首长必须按照本条令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正确地实施奖惩，对滥施奖惩或者利用奖惩以权谋私的，应当给予批评或者给予处分。

第一百七十二条各级首长应当对下级维护纪律和实施奖惩的情况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问题。

团以下单位的首长每半年、师(旅)以上单位的首长每年应当对维护纪律、实施奖惩的情况进行检查和总结，并向上级报告。

旅、团首长每年应当向军人代表会议，营、连首长每半年应当向军人大会，报告维护纪律、实施奖惩的情况，听取官兵的意见，接受群众的监督。

上级首长对下级实施的错误奖惩，一经发现和查实，应当予以纠正和撤销。纠正与撤销的权限和程序，按照实施奖惩的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一百七十三条各级机关应当履行职责，加强对下级机关、部队的纪律监察和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旅、团军人代表会议和连队军人委员会，应当履行职责和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对首长、机关执行和维护纪律、实施奖惩的情况实行监督，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敢于批评和揭露不良倾向以及违法乱纪行为。

第七章附则

第一百七十五条本条令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级、本数。

第一百七十六条对军队文职人员、非现役公勤人员、编内职工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奖励和处分办法，由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总装备部制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勋章、奖章

**部队学条令条例心得体会篇二**

作为一名社会生活的参与者，我们无论是在生活中还是在工作中都需要遵守各种条例和条令。这些条例和条令不仅是规范我们行为的准则，更是维护社会秩序、保护人民利益的有力法律基础。今天，我将分享我对条例条令的心得体会，希望能对大家在生活中更好地遵守各种条例和条令有所帮助。

第一段：了解条例条令的重要性

了解条例条令的重要性，是我们在遵守各种条例和条令以前必须要明白的。无论是生活中还是工作中，条例和条令都是规范我们行为的准则，也是保障我们权益的法律基础。不遵守条例条令会将我们置于不利地位，甚至会带来很多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失。因此，了解和遵守各种条例和条令是我们在生活中非常重要的一项基本素质，也是我们每个人应该始终坚守的底线。

第二段：自觉遵守各种条例条令

自觉遵守各种条例条令是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的必修课。这需要我们从自身做起，积极引导身边的人也要遵守条例条令。重在自觉，每一个人都应该紧紧抓住条例条令上规定的每一个细节，遵守每一条规定，保证自己不违反任何一项条例条令。而在实践中，我们应主动了解各项规章制度，多参加相关培训和教育，加深对相关条例的了解和认识，自觉遵守各项条例条令，成为向往的优秀公民。

第三段：做到条令纪律相统一

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条令纪律是不可分割、相辅相成的。我们无论是在社会公共场所还是在家里学校等区域，都需要量行量度，自觉遵守条令纪律。在工作中，更是要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守住职业底线，遵守工作纪律，尊重市场规则，实施诚信经营。而在生活中，也需要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遵守公共场所的法规，做一个合格的公民，让条令纪律贯穿我们的生活。

第四段：坚决打击违法乱纪行为

违法乱纪行为既触犯了法律条款，也破坏了社会良好秩序，所以我们应该坚决打击。在生活和工作中，我们应该主动发现任何违法乱纪行为，不遗余力地去制止或举报该行为，并且积极参与行动，为打击违法乱纪行为贡献自己的力量。只有这样，才能让我们的社会更加和谐，让我们的生活更加美好。

第五段：总结

遵守条例条令，是我们每个公民都应该担负的责任。遵守条例条令的重要性，自觉遵守条例条令，做到条令纪律相统一，坚决打击违法乱纪行为，这些是我们在生活中应该始终牢记的。这些条例和条令是保障我们自身利益和社会秩序的重要法律，它们不是制约我们自由的枷锁，而是规范我们行为的准则。我们应该始终坚持落实这些条例条令，做一名遵纪守法、遵守规则的合格公民。

**部队学条令条例心得体会篇三**

条令条例是我们日常生活中无处不在的。无论是社会规范、公司制度，还是学校规章制度，都给我们定下了明确的规则和标准去遵守和执行。通过严格的约束，条令条例不仅维护了社会秩序，而且提升了民众的生活质量。本文将重点探讨个人对条令条例的一些心得体会。

第二段：条令条例的重要性

条令条例是社会守则的核心，提供了一种对于方向标准的共识，使得社会中每个人对于行为和道德的期待更加清晰。针对公司，透过公司制度明确员工的工作时间、休息时间、职责、权利以及责任，在经营过程中增加了公司在法律和诚信层面的透明度、诚信性和可预测性，为公司带来更大的价值和未来的成功。对于学校，条令条例的制定可以指导学生的行为，使得他们在校园生活中形成优良的学习习惯和道德品行，并维护一个健康和谐的校园环境。

第三段：条令条例的遵守意义

在生活和工作中，遵守条令条例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只有遵守规则，我们才能在一个安全和谐的环境中生活，且只有当每个成员都遵守规定，整个体系才能正常工作。同时，遵守条令条例也是一种社会责任的表现，它强调了对自己的责任和尊重，是负责任、诚信和聪明的表现。

第四段：条令条例的意义有限性

虽然条令条例能够起到一定的规范作用，但它的作用也是有限的。条令条例往往只是一个基础框架，具体执行时还需要很多细则，因此，制定规章制度要灵活、周密，这样才能具有更大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此外，我们也应该意识到，在一些特殊情况下，遵守规则、制度并不一定是正确的选择。在恶劣的环境、面对不同的利益考量下，我们必须寻求更为创新的处理方式。

第五段：结语

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遵守条令条例是一种优秀的品质，它不仅是尊重和体现社会规则，更意味着人们的责任和担当。但是，我们需要意识到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的限制性，这就需要我们在实践中不断地思考、调整和创新，这样才能真正意义上受益于它带来的积极影响。

**部队学条令条例心得体会篇四**

按照支队统一部署和要求，我中队开展了“条令条例学习月”活动。通过这次活动，规范了官兵的言行举止，强化了官兵的法纪意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使中队建设朝着正规化方向又迈进了一步。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接到“条令条例学习月”活动通知后，我中队立即召开党支部会议和全体军人大会,副指导员\*\*同志传达了支队文件的精神并作了动员，统一了认识。针对这次活动，有的同志认为，“条令条例学习月”年年都搞，每年也都差不多，其积极性不是很高;有的同志认为，我们中队临时任务较琐碎，活动开展起来难以保证其效果等等。指导员针对各种倾向明确指出，我们中队士官比例较高，作为特勤一中队应该做表率作用，更要认真对待，认真学习，认真训练。对于共同条令，那是我们军人的行动准则，是中队全面加强“四个秩序”建设的内在要求，经过这一动员，澄清了部分人员思想上的片面认识，使全所官兵的思想统一到支队文件的精神实质上来。

二、合理安排学习和训练计划

进入三月份，我中队的各项工作也全面展开，作风纪律整顿、车辆安全专项整治、向刘金国同志学习活动等，工作千头万绪，如何按照支队文件的要求，完成学习内容，确保学习效果，制定一个切实可行的学习计划首当其冲，至关重要。因此，中队党支部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分析，仔细考虑，统筹安排，制定了周密的学习和训练计划。

三、严密组织，确保学习和训练的效果

这次活动，中队党支部高度重视，在传达支队文件中，所长就明确指出，在规定的学习时间内，任何人不得无故缺席，要确保人员的参训率。学习中，指导员带领全体官兵，依据条令条例规定，原原本本，逐章逐条逐句的学习，对一些章节，还联系工作实际，进行解释，便于官兵理解和记忆。在学习中，我们结合本所几名士官的实际，一一讲解，使其简单、明朗化。同时，对重点章节，要求每个人要认真做好笔记，领会其精神实质。对个别确因工作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学习的，要求利用课外时间进行补课。通过这一形式，确保了“时间、人员、内容、效果”的四落实。

四、对照检查，提高官兵的日常养成

这次条令学习，我们边学边改，边改边学，对照共同条令，每个人从自身查原因，找差距。与条令符不相符，与补充规定、规范合不合拍，查找出自己的薄弱环节。全体官兵互相监督，共同提高。通过条令学习和队列训练，强化了官兵的纪律意识，规范了官兵的言行举止，培养了优良的作风，使官兵的日常养成有了根本性的提高。

这次“条令条例学习月”活动，我们结合实际，统筹安排，较好的解决了条令学习和整顿的矛盾，解决了工作与“活动”的矛盾，促进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使我中队的全面建设健康、稳步的发展。

**部队学条令条例心得体会篇五**

近年来，我国对素质教育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学校也开始实行一系列的规章制度。而其中一项备受关注和争议的规定就是抄条令。作为一名中学生，我从三年级开始就开始接触并实行抄条令条例。在这个过程中，我不仅学会了自律自省，还体会到了一些深刻的心得体会。

首先，抄条令条例激发了自律的能力。在没有强制执行抄条令之前，我们经常能看到很多同学在课堂上捣乱、在课后不完成作业、迟到早退等行为。然而，随着抄条令的实施，我们不仅要承担原本的较轻的惩罚（如留校察看、体罚等），还得抄写决不轻饶的长篇大论。就我个人而言，每当我准备做一些不良行为时，心中总会浮现出抄写几百字的惩罚，这一点对自律的自我约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其次，抄条令条例培养了我们的耐心和毅力。抄写长篇文章需要付出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在抄写的过程中，我们需要仔细观察规定的格式和书写要求，保持字迹整齐工整，不得有错漏。我记得有一次我因为迟到而被罚抄一篇500字的文章，当时看到这篇篇幅较大的文章，我感到十分沮丧。然而，我没有选择逃避，而是一字一句地坚持抄写，直到完成。当我终于写完时，我感到一阵满足感油然而生，同时也意识到了不良行为的后果，避免了再犯类似错误的情况发生。

此外，抄条令条例加深了我对规则的理解和尊重。抄条令条例的实施旨在通过惩罚来引导学生合理守规。当我抄写规定时，我会仔细阅读每一条规定，思考其中的道理和背后的意义。通过这个过程，我真切地感受到了每一个规则背后的深刻用意，从而对规则和条例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尊重。在我的生活中，我开始更加自觉地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并尊重其他人的权益。我相信，只有熟知规则并自觉遵守，才能成为一个更为合格的公民。

最后，抄条令条例还给了我一个机会，让我能更好地反思自己的过错。在写作文、抄题材或者完成其他任务时，往往需要思考自己的行为是否合规，是否能做到尽力做到最好。当我发现自己落入错误的泥潭时，我就会停下来，反思自己的错误，并尽量通过抄条令的实施来纠正。这种反思能力和自我批评的能力在我们的成长过程中十分重要，因为不断改正和提升自己的能力，才能不断进步。

综上所述，抄条令条例在我成长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实行抄条令，我逐渐培养了自律的能力，也学会了耐心和毅力，进一步加深了对规则的理解和尊重。同时，抄条令也给了我一个机会，让我能更好地反思自己的过错。抄条令条例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完善自我的机制，使我们有机会深刻思考自己的行为，不断提升自己。因此，我认为抄条令的存在对我们是有必要的，它教会了我们许多珍贵的东西，将对我们的成长产生积极的影响。

**部队学条令条例心得体会篇六**

按照公安部消防局和总队从严治警加强部队管理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支队开展了“条令条例教育”活动，经过一个月对部队条令条例和各项管理规定的学习教育和深入思考，我个人对条令条令教育有了更深的理解，对自身存在的问题也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在“学习条令条例教育”活动初期，片面地自我满足，自认为工作好、表现好，没有违反条令条例，没有什么问题需要自查自纠。同时觉得自己虽有缺点，但问题不大，都是小毛病，对“学习条令条例”的责任感、危机感认识片面，反映出我对“条令条例”认识存有偏差，态度不够端正。

2、开拓创新的精神不强。虽然，过去在本职岗位上一直努力工作，但为大局的工作做得较少，领导安排做什么就做什么，没有很好地为领导出谋划策，有很多的工作都是想做又不敢做，畏畏缩缩，缺乏果断和胆量。特别是刚到中队，认为自己工作基础差，业务知识弱，工作难度大，以致曾出现畏难情绪，没有针对实际情况，主动地去寻出路，想办法，解难题，因此，工作上还没有大的起色。

3、业务知识不够钻研。表现在：对待工作有时不够主动、积极，只满足于完成领导交给的条令条例教育个人剖析材料。

学习条例条例教育个人剖析材料文章，及时学习领会条令条例的制度，用邓小平理论武装自己的头脑，提高自己的政治理论修养，坚定自己的政治信念。进一步增强纪律观念，增强纪律意识，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觉地加强党性煅炼，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以高度的责任感、事业心，以勤勤恳恳、扎扎实实的作风，以百折不饶、知难而进的勇气完成党和人民交给的各项任务。

2、要积极开拓进取，提高工作水平。要不断加强学习，加强锻炼，努力提高自己业务水平;要讲究方法，注重实际，加强自己工作能力和修养;要开拓创新，积极进取，把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3、加强自我改造，自我完善，努力提高综合素质。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一定要提高对条令条例学习防人重要性和迫切性的认识，自觉、刻苦地钻研业务，夯实基础，灵活运用合理的方法和措施。热爱本职工作，干一行爱一行，虚心好学，遇到问题多看多问多想，多向周围的同志请教。无论在何时何地都要老老实实做人，认认真真做事，努力做到对国家对人民负责与对法律负责的一致性。

条令条例学习心得体会范文

**部队学条令条例心得体会篇七**

作为军人的中坚力量，军校学员必须具备严明纪律、遵守条令的优良品质。军校的条令条例是培养学员良好行为习惯和塑造军人形象的重要保障。而时刻遵守和积极遵循这些规定，是培养学员纪律意识和加强集体凝聚力的关键要素。通过长时间的军校生活，我对军校条令条例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并由此得到了一些宝贵的心得体会。

首先，军校条令条例是培养学员纪律意识的基础。纪律是军队的生命，也是军人的灵魂。而军校的条令条例起着指导作用，帮助学员形成良好的纪律观念和习惯。严明的制度规定和严格的执行要求，使我们深刻认识到军队纪律的重要性。我们明白只有在遵守条令的基础上，我们才能在战斗中发挥出最大的效能。通过遵守军校的条令条例，我养成了严格要求自己、不轻易违反规定的好习惯。在训练和生活中，我能够严守时间、服从指挥、遵守礼仪，使我更好地适应了军校的生活。

其次，军校条令条例是锤炼学员意志品质的磨刀石。军事训练的本质是对学员意志品质的锻炼，而军校的条令条例正是锤炼学员意志品质的工具之一。军校的条令要求学员要遵守各项规定，严格要求自己，不图侥幸，始终保持警觉。在遵守条令的过程中，我们学会了坚定的意志和果敢的行动。面对困难和挑战时，我能够坚持原则，不屈不挠，不随波逐流。通过遵守军校的条令条例，我从中受到了磨砺，培养了不怕苦、不怕累、不怕艰难险阻的坚强品质。

再次，军校条令条例是树立学员军人形象的重要保障。军人形象是一种精神和道德的体现，是我们作为军事人员的美丽名片。军校的条令要求学员要注意仪容仪表，严守社交礼仪，建立良好形象。在军校的训练和生活中，我们时刻要求自己保持纪律规范，端正军姿仪态，提高军人形象。通过遵守军校的条令条例，我不仅学会了如何正确佩戴军装、行走军步，还懂得了如何与人交流、与人合作，使我能够在各种场合中展现出学员的风采和军人的魅力。

最后，军校条令条例是加强集体凝聚力的重要手段。军队是一个集体组织，集体凝聚力是军队战斗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军校的条令条例鼓励学员要注重集体荣誉，树立集体意识，不做损害集体利益的行为。通过遵守军校的条令条例，我深刻体会到集体的力量和凝聚力。在集体训练和实践中，我们相互支持、共同进步，形成了良好的集体氛围。我学到了集体荣誉高于个人利益的道理，明白了团队合作的重要性。只有团结一心、共同努力，我们才能取得胜利，实现军队的使命。

总之，军校的条令条例对我们学员的成长和发展具有极大的影响力。遵守军校的条令条例是军校生活的基础，也是我们建设军队新一代力量的基石。通过长时间的军校生活，我深刻认识到军校条令条例的重要性，坚定了自己遵守法规、严格要求自己的决心。相信只要我们严格遵守军校的条令条例，坚持纪律要求，锤炼意志品质，塑造良好形象，加强集体凝聚力，我们就能够成为一名优秀的军人，为祖国和人民的安全作出自己的贡献。

**部队学条令条例心得体会篇八**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而条令条例是一个社会的规则和规范，以确保社会的正常秩序和公平公正。近期，我参加了一项为期一个月的条令条例学习活动，通过学习和实践，我对条令条例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体会。本文将从个人的角度分享我对条令条例的心得体会。

二、理解条令条例的重要性

条令条例在社会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它不仅是保障社会秩序和公平公正的基石，还是人们获得和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有效手段。在学习活动中，我深刻体会到条令条例对于一个社会的稳定和繁荣的重要性。只有每个人都能够遵守条令条例，社会才能够有序运转。而当个人的权益受到侵害时，条令条例为我们提供了法律保护，并给予我们追求公正和正义的权利。

三、学习条令条例的感受

在学习条令条例的过程中，我深刻体会到了其严谨性与普遍性。条令条例的制定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它们对社会中的各种情况有所考虑，并且采取了具体而明确的措施和规定。同时，条令条例是普遍适用于每个人的，不分年龄、性别、种族或社会地位。这使得我们每个人都有责任遵守并遵守条令条例。通过学习，我明白了遵守条令条例不仅是为了自己的利益，也是对社会的负责。

四、实践条令条例的收获

在学习活动中的实践过程中，我深刻体会到了实践对于理解和贯彻条令条例的重要性。只有将学到的知识转化为行为，才能真正理解和体会到条令条例的价值和意义。通过与他人的交流和讨论，我得以理解不同情况下的条令条例的适用性，并学会如何在实际生活中应用这些规定。这让我感受到了自己在社会中的责任和作用。

五、未来的努力方向

通过这一个月的学习和实践，我深刻认识到了遵守条令条例的重要性，并且对条令条例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和把握。然而，学习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我还有很多需要努力和提升的地方。未来，我将更加细心和仔细阅读条令条例的内容，确保自己对每一项规定都有准确的理解。同时，我还希望通过参加更多与条令条例相关的活动和讨论，不断提升自己的理解和应用能力。我相信，只有不断地学习和实践，才能更好地理解条令条例并将其应用于实际生活中。

总结：

通过这一个月的学习和实践，我对条令条例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和体会。条令条例不仅是社会的保障，也是人们追求公平公正的有力工具。我相信，在未来的生活中，我将更加自觉地遵守条令条例，并将其融入到自己的行为和思维中，为社会的稳定和繁荣作出自己的贡献。同时，我也希望能够影响身边的人，让更多的人认识到条令条例的重要性，并一起为社会的进步而努力。

**部队学条令条例心得体会篇九**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首次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主题，明确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和战略目标，不仅为我们全面勾画了法治中国建设的宏伟蓝图，更是为我们今后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新标准、新高度。做为党员，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带头依法行政，争做懂法、畏法、守法的先行者，为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国家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懂法是依法行政的基础。不懂法就不知畏法，不畏法就不会依法。当前之所以会有很多乱为、扰法、违法事件发生，就是我们个别法治观念淡薄、特权思想严重、目中无法。作为基层，要做到依法行政，必须树立法治理念，一定要对法律怀有敬畏之心，始终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面前没有特权、法律约束没有例外的原则，牢固确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带头学法、知法、尊法、守法，带头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都要时刻绷紧法治这根弦，做到心中有法、虑必及法、行必依法，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畏法是依法行政的前提。作为基层，我们要时刻把自己的言行、决策置于法律约束之内，在作出任何决策或形成某项决议时，都必须取得法律授权，于法有据，以保证权力在法律框架内运行。反之，如果我们作出的决策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但只要我们的决策符合群众意愿，有利于县域经济的科学发展，我们也不能因法无明文要求而不去作为，而是要出于公心、出于国利，在不违法、违纪的前提下，即便法无授权也要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勇于探索创新，大胆做出的决策，力求决策的科学化、正确化。

守法是依法行政的核心。守法，是每个党员干部“其身正、不令而行”的关键核心，是对“法定职责必须为”的重申和强调。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全面推进，政府权责统一、法定职责必须为逐渐成为越来越多领导干部的共识。但是我们也应看到，随着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以及政府简政放权的推进，实践中出现了一些与法定职责必须为相违背的情况。作为基层，我们必须要加强法治学习和宣传教育力度，强化机关工作人员权责一致的法治意识，进一步完善权力制约监督体系和严格的问责机制，强化担当意识，不能籍口一项决策或工作无明文规定，或者政策界限不清晰，就不去作为。而是从工作实际出发，在职责范围内应该做到的就要努力去做，既要有担当又要正确厘清宪法、法律为先的原则。

**部队学条令条例心得体会篇十**

军校条令的条例和规章是军校学生学习与生活的基本准则，在军校内部具有高度的重要性和权威性。遵守军校条令，不仅是一种自觉遵守纪律的表现，更是塑造军人品质的重要抓手。我通过对军校条令条例的学习和实践体会，深深感受到了军校规模严谨、纪律明确、作风严谨等特点。下面我从尊重礼貌、成绩要求、日常生活等方面，结合自己的实际经历，谈一谈我在军校条令条例学习中的体会。

首先，军校的条令条例教育了我尊重礼貌与秩序的重要性。在军校，尊重礼貌被视为基本的行为准则。学生之间互相尊重、师生之间互相尊重，形成了军校特有的秩序感。作为军校学生，我们严格遵守军校的礼仪要求，如问好、行军礼、敬军礼等，不仅是对对方的尊重，也是锻炼了自己的良好品行。在我个人的成长过程中，我深受益于军校条令的规范与要求，懂得了如何尊重他人、以礼待人，这不仅是我身为学生应有的基本素质，也是我在未来成为一名军人、为国家服务的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素养。

其次，军校的条令条例对学生成绩要求的明确性使我深刻认识到学习的重要性。在军校，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业规定，按时完成学习任务。同时，军校给予每一个学生相对较多的学习时间，要求学生高效利用时间进行学习。这使得我深刻认识到学习的重要性，要做到认真对待每一门课程、每一次考试，做到知识温故而知新，不断提高自己的学业成绩。在我个人的学习过程中，我如若不按时完成学习任务、得过且过，就会受到相应的惩罚。因此，我逐渐明白了学习的重要性，落实到具体行动上，积极参加各类学习活动，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

再次，军校的条令条例规范了日常生活的细节，使我养成了良好的生活习惯。在军校，学生的日常生活需要遵循严格的规定，比如按时起床、上晚自习、宿舍整理、卫生保洁等等。这些规定教会了我们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使我们的日常生活更加有规律，提高了个人的自律能力。通过不断的实践和遵守，我现在已经养成了爱干净、爱整洁、爱生活的好习惯。在我的生活中，我自觉地遵循了军校的条令条例，始终保持着整洁的宿舍、良好的作息时间等，也深深体会到了一个良好生活环境的重要性。

最后，军校的条令条例要求学生保持良好的精神品质与行为表现，使我更加坚定了自己立志报国的决心。作为一名军人，具备良好的精神品质和行为表现是必不可少的。在军校条令条例的约束下，我深刻认识到了做一个有志气、有原则、有担当的人是多么重要。对于我个人而言，遵守军校的条令条例要求，我已经形成了对国家、对人民责任和担当感，坚定了自己报效国家、为人民服务的理想信念。

通过对军校条令条例学习的体会，我深深感受到了军校纪律严明、作风严谨的氛围，也明白了遵守军校条令是培养良好品质的重要手段。军校的规矩让我们从诸多细节中锤炼出更加优秀的自己，我坚信通过军校条令条例的规范，我一定会成为一名品德高尚、有纪律、有担当的军人，为国家的繁荣和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部队学条令条例心得体会篇十一**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

同学们，你们是祖国的希望和未来，正值花季，你们虽然掌握了一定的生活常识，有了一定的独立意识，普遍希望得到社会的支持、理解、尊重和赞扬，以体现自己在社会中的价值。但年龄特点决定了同学们的幼稚、不成熟，可能会做出一些不该做的事情，甚至因法律意识的淡薄而导致一些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有些现象，以前在我们学校也曾经发生过，比如：有的同学在我们学校上学的时候，不遵守纪律，不听老师的教育，爱小偷小摸，小到拿别人一支铅笔、一块橡皮，大到偷钱、抢钱等等，还有的同学爱打架，总之在他们小小的年纪，就已经有了许多劣迹。当他们走出我们的校园，或早或晚，几乎都走上了犯罪的道路，受到了法律的制裁。他们最后走上这一步，并不是一步走成的，其实他们就是在你们这个阶段、你们这个年龄开始一步一步不听教育，渐渐变坏的。因此，这的确应该引起我们全校师生的高度重视。

随着时代的发展，一些不健康的东西也在渐渐地影响到了我们的学生，使我们的孩子要变坏真是太容易了，比如网吧，对你们的成长就极为不利，你们也知道有多少人因此而荒废学业甚至犯罪啊，因此，我们完全有必要一起来学习有关的法律知识，来尽量减少直至完全避免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

借此机会，我特别向大家提出几点希望和要求：

一、认真学习，贯彻和执行《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小学生守则》。

二、认真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在生活中的我们无论校内、校外都应遵法、守法，既避免伤害别人，又懂得如何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总之，作为学生，我们就要学法、懂法、守法、不违法、不犯法。

同学们，法律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祝愿我们的广大教师和学生一同举起生命的盾牌，知法、守法、做一个守法的小公民，依靠法律，平安、健康、茁壮的成长!

**部队学条令条例心得体会篇十二**

第一段：引言（大约200字）

军校是培养优秀军事人才的摇篮，无论是军校还是部队，都有一整套严格的条令条例来规范军队的行为。作为一名即将成为军队一员的学员，我深感军校条令条例的重要性。在军校的生活中，我深刻体会到了它对个人品格培养、纪律意识的塑造以及对集体生活的影响。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我对军校条令条例的学习和理解，以及在实践中的体验和感悟。

第二段：个人品格培养的重要性（大约250字）

军校条令条例强调个人品格培养的重要性。在军校学习期间，我学会了自律和崇尚光荣的品质。每天的规定早操、规定时间的作息，要求学员准时到场，训练期间要保持严肃的态度和高度的集中力。这些训练要求和纪律约束，锻炼了我们坚韧的意志，养成了良好的作息习惯和纪律观念。同时，在军校条令条例的引导下，我们学会了不仅要追求个人的荣誉和成功，还要关注集体、忍让他人，发扬团队精神。这种个人品格培养对于培养一支优秀的军队至关重要。

第三段：纪律意识的培养与规范（大约250字）

军校条令条例的另一个核心要求是纪律意识的培养和规范。在军校的生活中，我们要遵守规定的时间表，严格执行作息时间。在集合训练中，每个人应该做到不出队、不迟到、不早退，严格遵守训练规范和要求。这种纪律意识的培养和规范不仅要求我们个人，还要求我们培养集体的纪律性。只有每个人都具备了高度的纪律意识，军校才能顺利地进行集体训练，如此才能为部队培养出优秀的军人。

第四段：对集体生活的影响（大约250字）

军校条令条例还对集体生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军校是一个集体意识非常强烈的地方，每个人都要团结合作，尊重他人，不为个人利益损害集体利益。在生活中，我们要爱护集体财物，不浪费资源，不私自占有公物。在军校的集体活动中，我们要互帮互助，形成了相互支持和鼓励的集体氛围。这种集体生活的影响，使我们在部队中具备了团队协作精神，能够快速适应集体生活，并且能够在工作中更好地发挥团队的力量。

第五段：总结（大约250字）

通过对军校条令条例的学习和实践，我深刻体会到了其对个人品格培养、纪律意识的培养和对集体生活的影响。军校条令条例通过严格的规定，旨在塑造自律、纪律、集体意识强的军事人才。它对个人和集体生活的影响是深远的，使我明白了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只有通过与集体的紧密联系和团队的协作，才能发挥我们更大的潜力和实现更好的成就。军校条令条例的学习和理解，对我今后的部队生活和军事事业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作为一名将要加入军队的学员，我将时刻铭记军校条令条例的教诲，努力提高自身素质，为军队建设和国家安全做出应有的贡献。

**部队学条令条例心得体会篇十三**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我是八（2）班的苏文慧，今天我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做个知法守法的好少年》。

同学们，你们知道吗？12月4日，是我国的法制宣传日，我国是法制社会，要求每一个公民都要知法、懂法、守法。而我们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却很淡薄。也许有的同学会说：我还小呢，法律会保护我！是的，法律保护我们健康成长，但不是保护违法犯罪的！我们在报纸、电视上会看到很多案例，一些未成年人不知法、不懂法，任意妄为，最终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20xx年7月，哈尔滨市某学校一名学生因小小的摩擦与同桌发生撕打，同桌被重物打伤，抢救无效而死亡。事后，他竟无知的说：“是他先来说我的，难道我错了吗？”一件区区小事，残害了一个少年的生命，毁了另一个少年的前程。人们不禁要问，惨剧何以如此轻易发生？问题的答案在于：青少年的法律意识比较淡薄。

有一个小学生，他去北京旅游，在很多名胜古迹上用刀刻下自己的名字，他自己觉得很了不起，没有白来一趟。结果受到长城管理委员会的罚款处理。一开始他还不服气，其实他的这种行为是损坏、毁坏文物的行为，已触犯了我国《文物保护法》，因此，同学们要从这个案例吸取教训，要学法用法，外出游玩要爱护文物古迹。

或许有的同学会说，我并不会那样去违法犯罪呀，但是有少数同学还是没有严格遵守《小学生守则》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比如，有的同学没有做到诚实守信，没有按时按量完成作业，经不起表扬，也经不起批评，不能很好地团结同学，没有养成良好的习惯等等。当然，针对我们未成年人国家颁布了《未成年人保护法》，这部法律的颁布实施为我们未成年人赋予了自我保护的法律武器，我们了解了这部法律后，就可以在受到危险和伤害时拿起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

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好少年不仅要求我们自己要遵纪守法，也要求了我们要适当的制止违法事情的发生。比如：在看到同学吵架甚至打架时，你应该及时劝阻并及时告诉师长；比如：在爸爸喝了酒后告诉他“不能酒后驾车”；比如告诉司机先生要注意车速，不能闯红灯。刘备曾经说过：“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这叫告诉我不要忽视身边的小事。

另外，作为未成年人，我们要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建议同学们如果在遭到违法犯罪行为侵害的时候，要记住两点：第一、同学们要避免受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不提倡你们去同违法犯罪分子面对面搏斗，比较明智的做法是遇事不慌，然后设法摆脱或向四周的大人呼救，或拔打“110”报警。第二、如果同学们发现自己正在或已经受到非法侵害的，就应该采取正确的途径解决。如及时向学校、家长或者其他监护人报告，由家长、老师或学校出面制止不法侵害，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同学们，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没有纪律，不成体统。法律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衷心希望同学们不仅成为有文化、有知识的栋梁之材，而且知法、守法、举起生命的盾牌，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好少年，健康、茁壮地成长！

今天的国旗下讲话就到这里,谢谢大家!

**部队学条令条例心得体会篇十四**

作为军队中直接指挥官兵并维持战斗力的重要力量，士官们在军事训练、作战指挥、官兵管理等方面承担着重要的责任。为了规范士官队伍的行为准则和规范，士官条例条令被制定出台，成为士官队伍的重要依据。笔者认为，士官条例条令的实施对于士官队伍的建设和士官个人的成长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在条例条令的约束下，士官们应该不断提升自己的能力素质，做到遵纪守法、公正廉洁、严守纪律和热爱部队。本文将从个人成长、纪律遵守、对部队的贡献、自身修养以及信念坚定五个方面来谈我的心得体会。

首先，士官条例条令的实施对士官个人的成长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条例条令对士官人员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要求士官们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素养、业务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通过遵守条例条令，士官们会养成良好的工作习惯，建立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同时，条例条令为士官们提供了自我管理和职业发展的框架，指引他们在实践中不断超越自己，成就更高的事业。作为一名士官，我在履行工作职责的过程中深刻感受到了条例条令对我的促进作用，明确的要求和规范让我能够更好地指导和管理部队，提高了自身的工作效率和综合素质。

其次，士官条例条令要求士官们要遵守军纪军规，做到严守纪律。士官作为军队中的重要骨干力量，必须以身作则，严格遵守军事纪律，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在训练和行动中，士官们要坚持雷厉风行的原则，保持军事纪律的严肃性和神圣性。同时，在日常职务行为上，士官们要以身作则，带头遵守教育、训练、圈内规章制度和生活制度，确保部队内外有序和谐。我认为，士官们要时刻保持警醒，严格遵守条例条令，以身作则树立好榜样，力求将自身的行为准则和规范落实到具体的实践中去。

第三，士官个人在部队的贡献是士官条例条令的重要内容之一。士官作为军队中的骨干力量，其职能主要体现在对官兵的组织指挥和管理上。条例条令要求士官们要保证军事训练质量、部队建设进程和战斗力的提升。在训练中，士官们要站在前列，参与到各项工作中去；在战斗中，士官们要冲在前面，勇于担当，带领官兵积极投身到战斗之中。只有充分发挥士官的主导作用，才能更好地推动部队的建设和发展。在实战中，我深感士官的战斗力和组织能力是战果和胜败之间的关键所在。

第四，士官条例条令要求士官们要具备良好的自身修养。良好的自身修养是士官发挥自身优势和作用的基础。条例条令要求士官们要始终保持一种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自己的修养和修身养性的习惯。士官们要将自己的课余时间用于学习和提升自身素养，努力成为全面发展的人才。只有具备了良好的修养，士官们才能更好地理解、践行和传承条例条令所要求的价值观和规范。

最后，士官条例条令要求士官们要始终保持信念的坚定。在军队中，士官不仅仅是一种职业，更是一种信念和使命的体现。士官要始终坚持信念，忠诚于党和人民，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艰苦复杂的环境中，士官要保持理性、冷静、稳定的心态，做到心中有战、手中有兵、言必信、行必果。我深知这一点的重要性，作为一名士官，我将始终践行这种信念，用自己的行动诠释士官的责任和担当。

总之，对于士官队伍来说，士官条例条令是维护正常秩序和建立良好风纪的重要依据，也是士官们行动的准则和规范。要深入学习和贯彻执行条例条令的各项内容，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只有如此，士官队伍才能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使命，为维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福祉做出更大的贡献。士官们要时刻保持良好的作风形象，筑牢军人的军事思想和军事纪律，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做到对士兵起到良好榜样的示范作用。唯有如此，我们才能真正成为国家安全和发展的坚实保障。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